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719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4979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6,996 元，超過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483 元之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480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497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檢具薪資證明及勞保退保證明向本市士林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40956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571 元，符合 98 年度之補助標準，乃以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71920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2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000 元，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4095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

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一）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戶長或家屬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1、申請書。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人口之戶籍資料。3、本人○○股份有限公司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或兵役證明、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等）。生活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

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

97年9月25日府社助字第097399955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萬6,483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				
類別/				
殘障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等級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有	未滿 50 歲：部	視實際有無工	視實際有
	工作能力	分工時估計薪	作	無工作
	55 歲以上：視	資 50 歲以上：		
	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際有無工		
		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告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款（按：應為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訴願人隨即依指示退回生活補助款並立即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回函，其內容以訴願人全戶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996 元，超過補助標準，經查係因訴願人配偶投保工會，惟訴願人配偶雖於工會加保但實際係屬失業狀態，計入薪資所得計算，與實際情形不符，然訴願人配偶仍只得自工會退保。退保後，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款自 98 年 12 月起發放，並未溯及 98 年 9 月，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停發之日起依原

處分機關指示提出申復，如申復有理，應於 98 年 9 月開始發放才是合理，懇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溯及 98 年 9 月發放。

三、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996 元，超過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483 元之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訴願人所請。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檢具薪資證明及勞保退保證明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571 元，符合 98 年度之補助標準，乃核定自 98 年 12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000 元，有 98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98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士林區殘障補助異動申請表、本市士林區公所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4095610 號函、99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 日列印之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4 日檢具之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核定自 98 年 12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8 年 10 月停發之日即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提出申復，如申復有理，應於 98 年 9 月開始發放才是合理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所明文。復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5 點規定，生活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件訴願人雖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6,996 元，超過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483 元之標準，乃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833497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結果。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因不服上開處分，並檢具薪資證明及勞保退保證明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依檢附資料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配偶原投保單位臺北市成衣熨燙人員職業工會（其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200 元）業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將其退保，其目前待業中，乃以訴願人配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

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準此，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4,571 元，符合 98 年度之補助標準，是本件訴願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時為 98 年 12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以該日為受理申請日，並核定自該受理申請月份即 98 年 12 月起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4,000 元，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